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
用空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晓斌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技术员：蒲涵

建设单位

电话：1395699470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
路东侧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1#厂房西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1006 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工艺及简述.....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关于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1.2 验收结论.....	40
十二、附件	41
附件 1：关于对《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1
附件 2：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43
附件 3：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49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1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5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57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厂房西侧（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153139°，北纬 31.792552°）。
-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保投资 6 万元。
- 6、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系租赁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2128m²。项目实际可年产吹干机 40 台、输盖机 50 台、空瓶输送机 300 米和食品用空罐 10 万只。
- 7、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 9、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10、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200 号文审批。
- 11、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上旬，竣工和建成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中旬。
- 12、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关于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

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200号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12月3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检测报告》（环科字 20210126-05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1月26日；

2、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153139°，北纬 31.792552°），系租赁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内西侧进行生产。

本项目区位于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内西侧，1#厂房内东侧为合肥佳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厂房东侧为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厂房和 3#厂房，西侧为厂区 4#厂房，南侧、北侧均为厂区界墙（详见附图 3-1 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和合肥空间美术学校综合楼，南侧为合肥富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杨井路为合肥柏堰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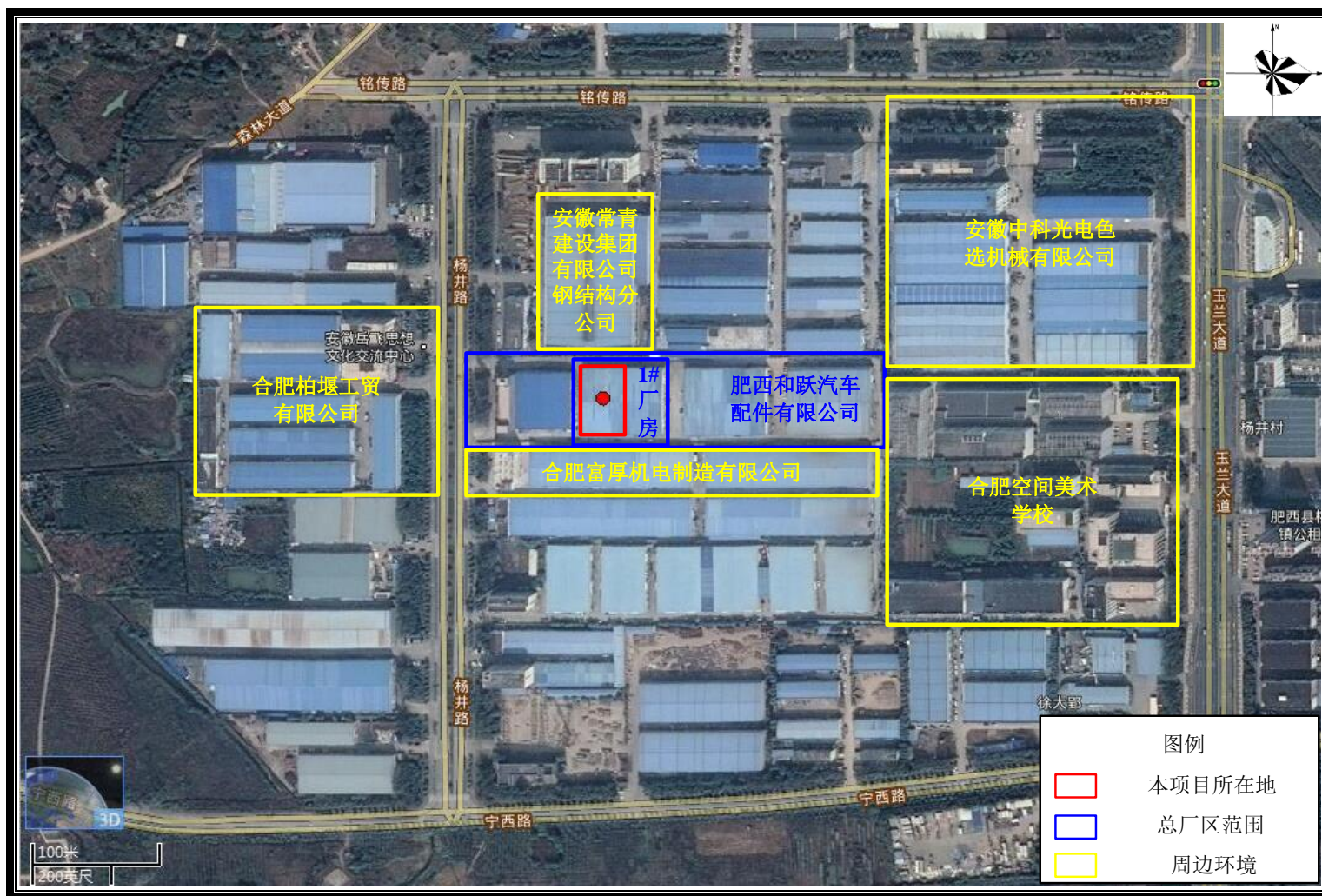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于北侧设一个主出入口，于西侧设两个次出入口，于南侧设一个次出入口。项目区由南北向中间过道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机加工仓库、铆焊区和罐生产区、折弯区和配件仓库；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原料仓库、气瓶暂存区、焊接组装区、成品区、激光切割区（详见附图 3-2：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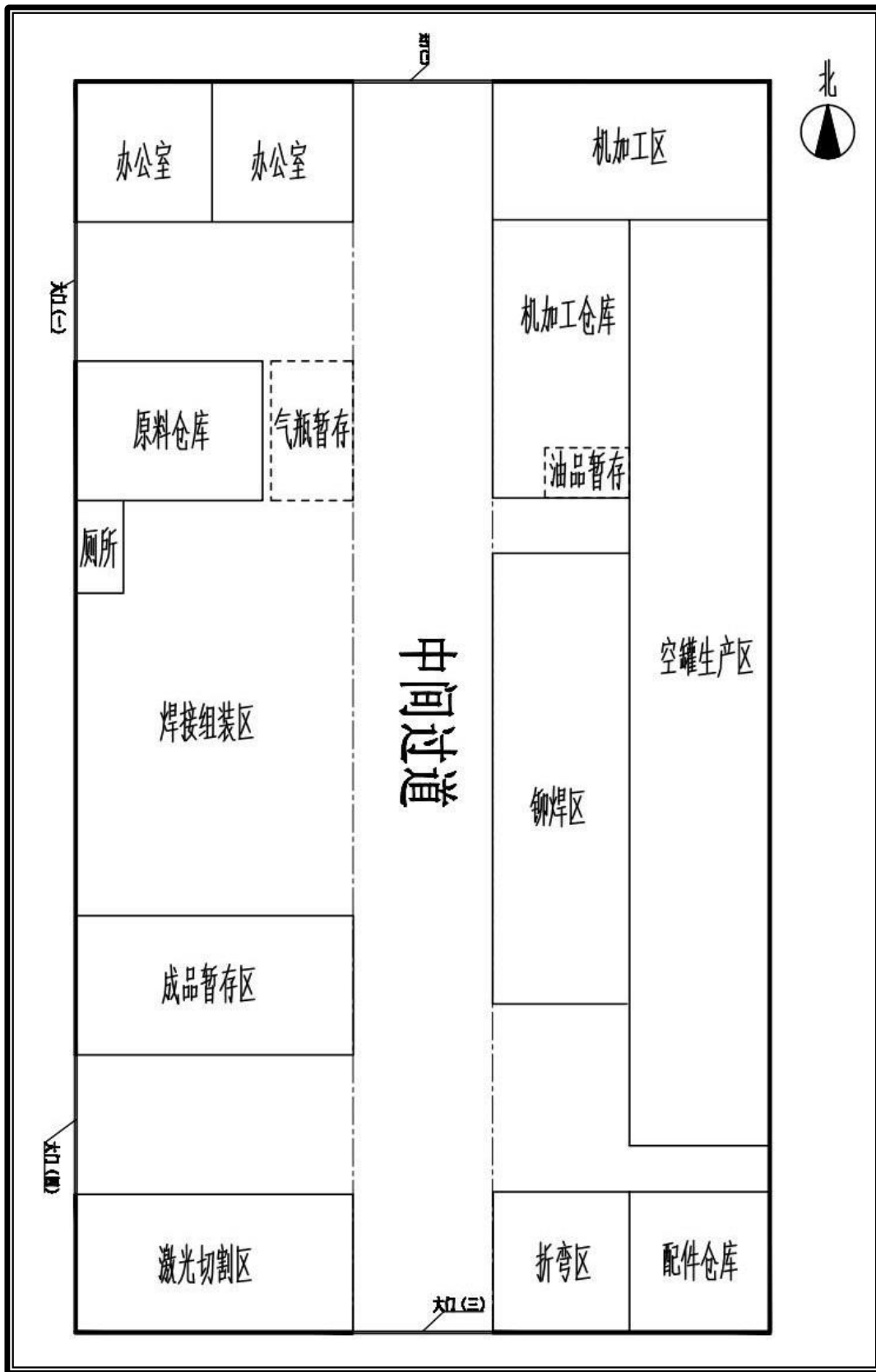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置了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卷板机、冲床、车床、冲床、钻床、焊机、加工中心等，可年产吹干机 40 台、输盖机 50 台、空瓶输送机 300 米；项目建设一条食品用空罐生产线，可年产食品用空罐 10 万只。

厂区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对照：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环评中产品方案规模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1	吹干机	40 台	40 台
2	输盖机	50 台	50 台
3	空瓶输送机	300 米	300 米
4	食品用空罐	10 万只	10 万只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激光切割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72m ² ，设有激光切割机	可年产吹干机 40 台、输盖机 50 台、空瓶输送机 300 米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折弯区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设有冲床、卷板机、弯管机和折弯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铆焊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设有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机加工区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72m ² ，设有车床、带锯床、钻床、台钻、摇臂钻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焊接组装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60m ² ，设有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食品用空罐生产区	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40 m ² ，主要包括多功能位移冲床、剪铁机、自动波形及收料、喷油机、立式灭菌器、封口	可年产食品用空罐 10 万只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机、收罐系统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72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日常办公人数 6 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机加工仓库	位于项目区中部东侧，用于铁板、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材、碳钢板材及无铅焊丝等原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72m ²	储存周期均为 30 天，铁板、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材、碳钢板材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4t、2t、0.5t、0.3t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区中部西侧，用于无铅焊丝、包材等原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48m ²	储存周期均为 30 天，无铅焊丝的最大储存量为 0.07t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气瓶暂存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西侧，用于氩气、二氧化碳气、氧气、乙炔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20m ²	氩气、二氧化碳气储存周期均为 3 个月，最大储存量均为 15 瓶（40L/瓶）；氧气（压缩）、乙炔储存周期均为 4 个月，最大储存量均为 2 瓶（40L/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油品暂存区	位于机加工仓库内东南角，用于矿物油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0m ²	润滑油储存周期为 8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3 桶（16L/桶），液压油储存周期为 1 年，最大储存量为 1 桶（16L/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配件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用于电机配件和风机配件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36m ²	储存周期均为 30 天，电机配件和风机配件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6 台和 5 台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为 795 吨	供水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750 吨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为 691.5 吨	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网，实际年排水量为 660 吨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2 万度	实际年用电量

		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为2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化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于项目区外东北侧规范建设建筑面积2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已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协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原辅料种类及消耗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铁板	40 吨	40 吨	固态、成捆	30 天	4 吨	原材料储存区
2	不锈钢板	20 吨	20 吨	固态、成捆	30 天	2 吨	
3	不锈钢管材	5 吨	5 吨	固态、成捆	30 天	0.5 吨	
4	碳钢板材	3 吨	3 吨	固态、成捆	30 天	0.3 吨	
5	无铅焊丝	0.7 吨	0.7 吨	固态、成捆	30 天	0.07 吨	
6	氩气	60 瓶	60 瓶	气态、40L	3 个月	15 瓶	气瓶暂存区
7	二氧化碳气	60 瓶	60 瓶	气态、40L	3 个月	15 瓶	
8	氧气	5 瓶	5 瓶	气态、40L	4 个月	2 瓶	
9	乙炔	5 瓶	5 瓶	气态、40L	4 个月	2 瓶	

10	电机配件 (设备辅机用)	160 台	160 台	固态	30 天	16 台	配件仓库
11	风机配件 (设备辅机用)	50 台	50 台	固态	30 天	5 台	
12	食用油	2 桶	2 桶	5L/桶	6 个月	1 桶	油品暂存区
12	润滑油	5 桶	5 桶	16L/桶	8 个月	3 桶	
13	液压油	1 桶	1 桶	16L/桶	1 年	1 桶	
14	柴油	1 桶	1 桶	16L/桶	1 年	1 桶	
1	水	795 吨	750 吨	/	/	/	/
2	电	2 万度	2 万度	/	/	/	/

注：工业氧气、乙炔瓶的水容积都为 40L，氧压力为 12~15Mp，乙炔压力为 1.5Mp；每瓶氧能容标准状态下氧气约 6m³，每瓶乙炔约容净重约 6kg；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生产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1500W, 3000*6000	1	1
2	折弯机	4000*100T	1	1
		4000*220T	1	1
		63 吨	1	1
3	剪板机	3200*100T	1	1
		1500	1	1
4	冲床	25T 深喉	1	1
		16T	1	1
		160T	1	1
		63 吨	1	1
5	卷板机	2000*180	1	1
6	弯管机	20--160	1	1
7	加工中心	V8L-850	1	1

		VMC-1020	1	1	
8	车床	6140	3	3	
		/	1	1	
		6150	2	2	
9	线切割	/	1	1	
10	钻床	ZS4120	1	1	
		/	3	3	
11	摇臂钻	ZQ3040	1	1	
12	台钻	/	1	1	
13	带锯床	GB4028	1	1	
14	气保焊机	270W	4	4	
		350W	2	2	
		350/500	3	3	
		500W	1	1	
		350A	3	3	
15	氩弧焊机	200W	2	2	
		250W	2	2	
		200A	4	4	
		315A	2	2	
16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7	电火花	/	1	1	
18	空压机	0.25/12.5	1	1	
		/	2	2	
		/	1	1	
19	罐生 产线	立式灭菌器	YXQ-LS-50	1	1
		封口机	/	1	1
		多功能移位冲床	SJA-30	1	1
		自动波形	SJA-200	1	1
		波形收料机	SJA-2001-1	1	1
		剪铁机	/	1	1
		收罐系统	/	1	1
		空压机	/	1	1
		冷干机	/	1	1
		喷油机	/	1	1

环保设备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功率 1.1kw	3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日用水量为 2.5t，年用水量为 750t（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核算）。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区西侧杨井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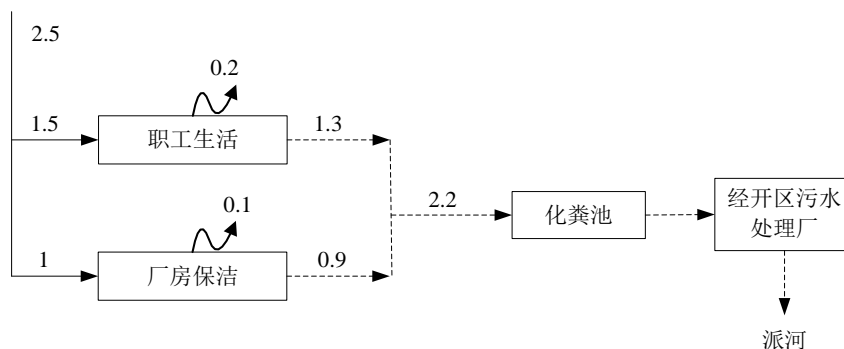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厂区废水日排放量为 2.2t，年排水量为 660t（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核算）。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264t/a、0.00132（0.00198）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工艺流程见下图：

1、吹干机、输盖机、空瓶输送机生产工艺

本项目吹干机、输盖机、空瓶输送机主要生产工艺相同，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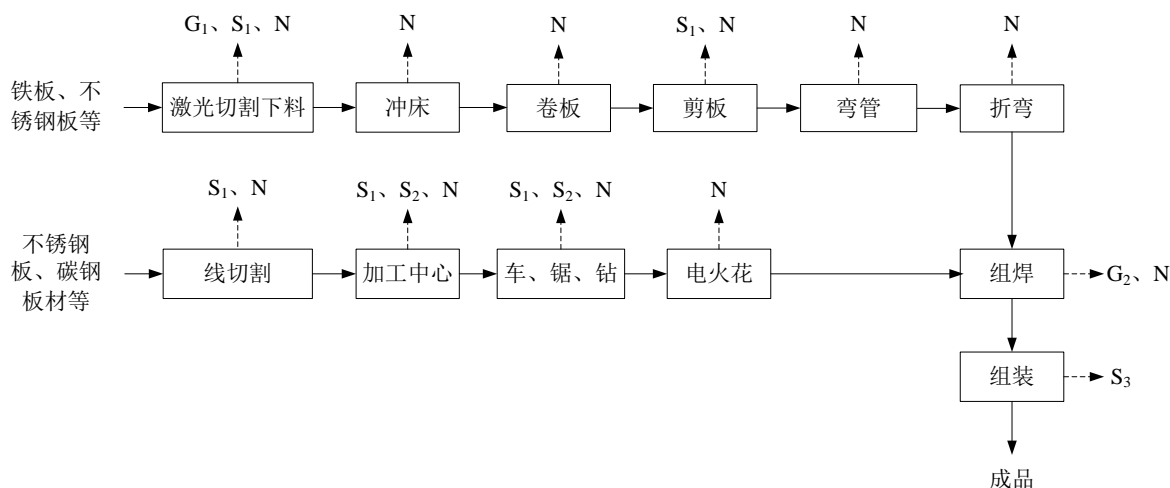


图 3.6-1 吹干机、输盖机、空瓶输送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G_1 —切割粉尘； G_2 —焊接烟尘； S_1 —金属边角料； S_2 —废矿物油、废油桶； S_3 —废包装材料； N —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激光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将激光机内程序进行编程排版，按照命令将所需板材切割成客户需求的规格，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切割烟尘 G_1 、金属边角料 S_1 ；

②冲床加工：激光下料后板材按需求利用进行冲床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

③卷板、剪板：板材按需求利用卷板机进行卷板加工后利用剪板机剪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金属边角料 S_1 ；

④折弯、弯管：板材按需求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不锈钢管材按需求利用弯管机进行弯管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

⑤线切割：所需板材利用线切割机进行线切割，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金属边角料 S_1 ；

⑥加工中心加工：对线切割后的板材利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金属边角料 S_1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S_2 ；

⑦车、锯、钻加工：利用车床、带锯床和钻床、台钻等设备对板材等进行表面加工、钻孔等，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金属边角料 S_1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S_2 ；

⑧电火花加工：板材按需求利用电火花机对板材进行电火花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

⑨组焊：将激光下料、折弯等生产的部分与机加工生产的部分利用二保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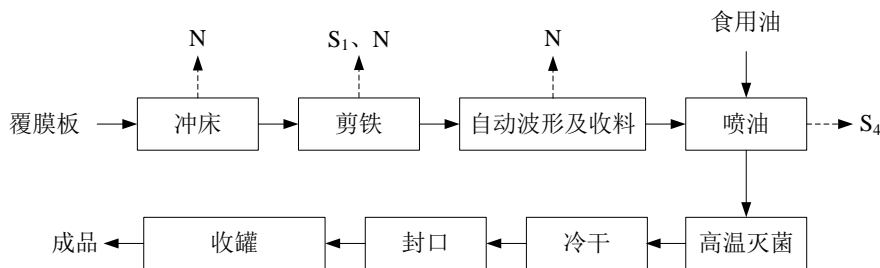
氩弧焊进行焊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焊接烟尘 G₂；

⑩组装：将产品进行组合包装入库，形成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材 S₃。

2、食品用空罐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置一条食品用空罐自动生产线，覆膜板经下料成型，成品码垛即可。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注：S₁—金属边角料；S₄—废食用油、废油桶；N—噪声

图 3.6-2 食品用空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①冲床、剪铁加工：覆膜板利用多功能移位冲床进行冲床加工，剪铁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₁；

②自动波形及收料：利用自动波形机和波形收料机对加工完的覆膜板进行自动波形及收料，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③喷油：利用喷油机对空罐进行喷油，喷油均为食用油，此工序主要产生废食用油和废食用油桶 S₄；

④高温灭菌：利用立式灭菌机对喷油后空罐进行高温灭菌；

⑤冷干、封口：利用冷干机对高温灭菌后的空罐冷干处理后用封口机封口；

⑥收罐码垛：利用收罐系统对封口后空罐收罐并码垛，形成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杨井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厂房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厂区内设2个化粪池，东西侧各一个(本项目依托西侧化粪池)，尺寸均为5.1m*2.45m*4m(L*B*H)，容积均为50m³。项目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厂房保洁废水	COD	150	270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尺寸为5.1m*2.45m*4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SS	200					
	石油类	25					
职工生活污水	COD	300	390				
	BOD ₅	200					
	SS	200					
	NH ₃ -N	25					
						间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1、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钢板、不锈钢板和管等需进行切割，其中激光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均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CO、CO₂、O₃、NO_x、CH₄等，其中以CO所占的比例最大。

本项目焊接方式包括氩弧焊、CO₂保护焊，焊接区的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技术原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款专门针对焊接时产生的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而规划的小型除尘器，适应于单、双焊接工位，轻巧灵敏，操作便利。

主机内置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阻燃过滤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表 4.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技术参数

尺寸 (m)	重量	风量	风机功率	柔性吸气臂	静电功率	净化效率
0.85*0.6*0.55 (L*W*H)	约 60kg	2500m ³ /h	1.1kw	ø160mm/1 根	0.05kw	95~99%



图 4.1-1 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



图 4.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①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数量：2 个 ②集气罩数量：每台切割机各 1 个 ③风机数量 1 个；风量 12000m ³ /h；功率 22kw；	排至大气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	①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数	排至

				尘净化器	量：3个 ②柔性吸气臂数量：每个焊接烟尘净化器各1个 ③尺寸：0.85*0.6*0.55（m）（L*W*H） ④风量 1200m ³ /h，功率 0.75kw； ⑤净化效率 95~99%	大气
--	--	--	--	------	--	----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线切割、等离子切割机、冲床、车床、钻床、锯床、加工中心、焊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布置噪声设备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dB(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1台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布置噪声设备	已落实
2	线切割机	1台	70~80		
3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70~80		
4	冲床	5台	70~80		
5	车床	6台	70~80		
6	钻床	4台	75~85		
7	摇臂钻	1台	75~85		
8	台钻	1台	75~85		
9	带锯床	1台	70~80		
10	加工中心	2套	70~80		
11	焊机	23台	70~80		
12	空压机	5台	75~85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废油桶

机器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均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器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设置，独立密闭，具备防雨淋、地面防腐防渗消防等措施，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防泄漏托盘用于储存液态危废，大门设有危废外部标识，内部设有危废标签和危废台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项目区外北侧，建筑面积 2m ² ，项目区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露天存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油的储存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内部设有危废标签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危废暂存间地面刷环氧地坪漆。环氧地坪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具有耐强酸碱、耐磨、耐压、耐冲击、防霉、防水、防

	尘、止滑以及防静电、电磁波等特性
--	------------------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分类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	3	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1	集中收集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	0.1	
危险固废	废油	HW08 900-249-08	0.03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0.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1-3 危废暂存间及外部标识



图 4.1-4 危废暂存间内部标识



图 4.1-5 危废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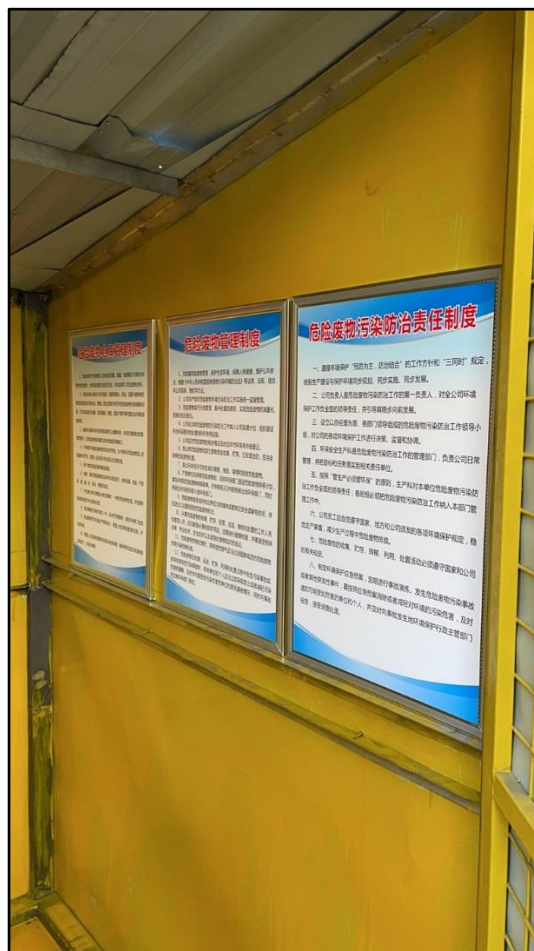


图 4.1-6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3.3%。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等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1
总计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

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员工生活废水、厂房保洁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		已落实
噪声源	机械设备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生产车间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危废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关于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系租赁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28 平方米，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激光切割区、折弯区、铆焊区、机加工区、焊接组装区、食品用空罐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吹干机 40 台、输盖机 50 台、空品输送机 300 米、食品用空罐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

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 固废，应设定专门储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5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60	200	20	100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20〕200号文关于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 G1	颗粒物	4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 G2		
		○ G3		
		○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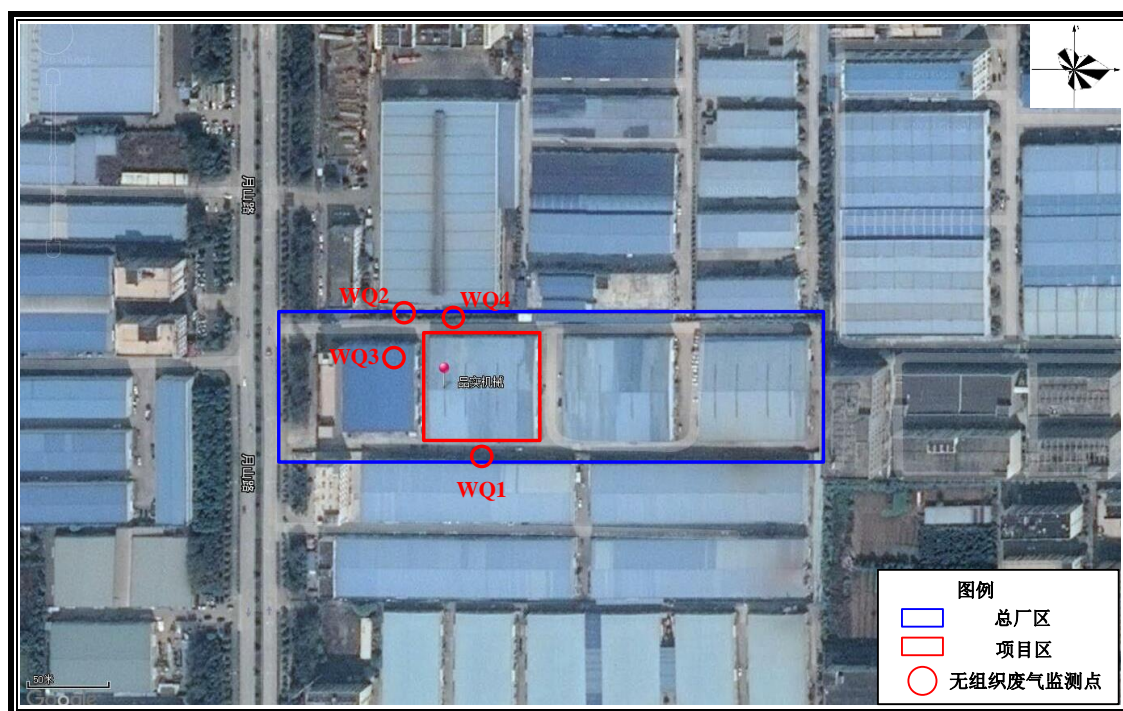


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监测风向相同）

7.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下图：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厂界、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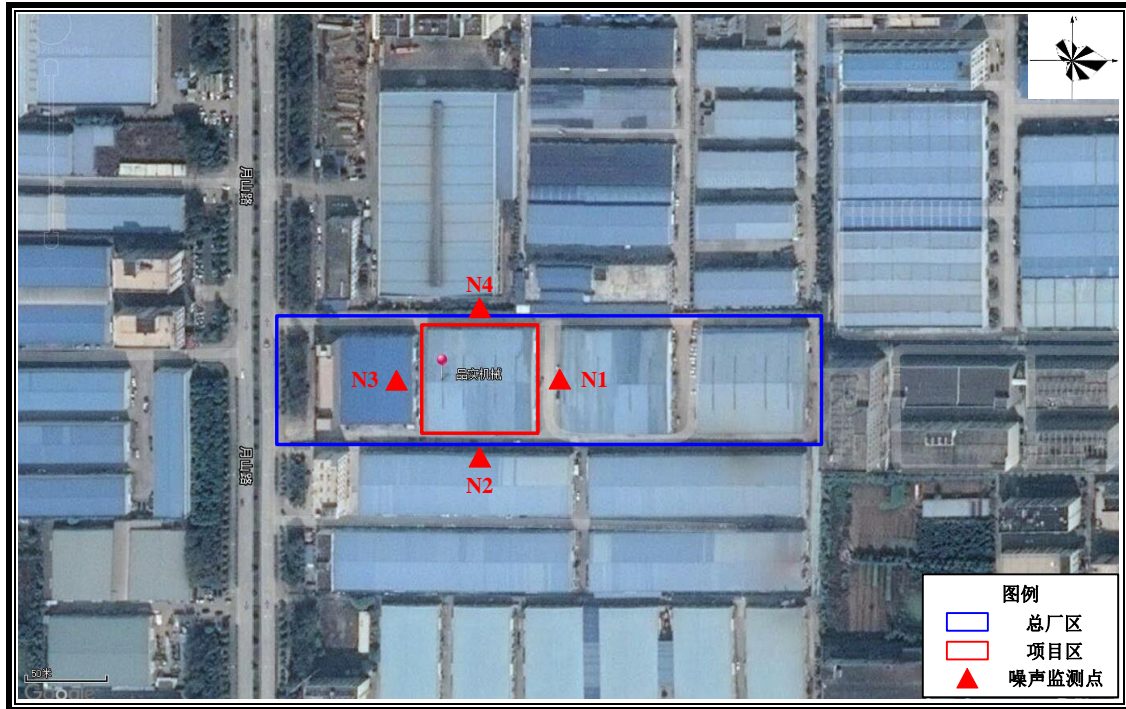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³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率%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吹干机	0.13 台	0.1 台	77
	输盖机	0.16 台	0.12 台	75
	空瓶输送机	1 米	0.8 米	80
	食品用空罐	333 只	320 只	96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吹干机	0.13 台	0.12 台	92.3
	输盖机	0.16 台	0.12 台	75
	空瓶输送机	1 米	0.7 米	70
	食品用空罐	333 只	310 只	9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杨井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FS-1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2021.01.18	微黄、微嗅、微浑	6.91	75	12.7	11	0.849	0.12
		微黄、微嗅、微浑	6.72	71	14.1	10	0.841	0.11
		微黄、微嗅、微浑	7.18	69	13.5	12	0.845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83	70	12.4	14	0.843	0.10
	均值		6.72~7.18	71.25	13.175	11.75	0.8445	0.1075
	2021.01.19	微黄、微嗅、微浑	7.03	66	10.2	13	0.848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81	73	11.3	15	0.846	0.11
		微黄、微嗅、微浑	7.24	64	12.4	12	0.837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93	68	11.7	16	0.852	0.10
	均值		6.81~7.24	67.75	11.4	14	0.84575	0.1025
	排放限值		6~9	330	160	200	2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分别为 6.72~7.18、6.81~7.2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25mg/L、67.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75mg/L、11.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75mg/L、1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8445mg/L、0.8457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075mg/L、0.1025mg/L；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3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18	13:27	14.3	晴	102.3	东南	1.7
	15:13	13.8	晴	102.4	东南	2.3
	16:42	13.2	晴	102.3	东南	2.0
2021.01.19	11:42	14.3	晴	102.4	东南	1.8
	13:08	15.1	晴	102.4	东南	2.1
	14:26	14.5	晴	102.4	东南	1.7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1.18	0.119	0.133	0.139	0.137
			0.127	0.139	0.144	0.146
			0.119	0.140	0.137	0.141
		2021.01.19	0.127	0.134	0.140	0.132
			0.123	0.138	0.133	0.139
			0.129	0.133	0.145	0.142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0.146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6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1.18		2021.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N1	厂界东侧	58	49	59	49
	N2	厂界南侧	54	47	55	48
	N3	厂界西侧	56	46	57	48
	N4	厂界北侧	57	47	56	48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 夜间最大值为 49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计算, 分别为 40mg/L、2 (3) mg/L, 排放量分别为 0.0264t/a、0.00132 (0.00198) t/a,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运营期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3.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杨井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 COD、NH ₃ -N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须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	已落实;已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验

	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储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10126-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分别为 6.72~7.18、6.81~7.24；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1.25mg/L、67.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75mg/L、11.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75mg/L、14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8445mg/L、0.8457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075mg/L、0.1025mg/L；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10126-05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6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10126-05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200号

关于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系租赁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厂房西侧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28平方米,总投资为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激光切割区、折弯区、铆焊区、机加工区、焊接组装区、食品用空罐生产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吹干机40台、输盖机50台、空瓶输送机300米、食品用空罐10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须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2：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10126-05 号

项目名称 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

委 托 方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发布日期: 2021.01.26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厂房西侧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
	废水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1.26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³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PH 计 AHHK NO.8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1.18	13:27	14.3	晴	102.3	东南	1.7
	15:13	13.8	晴	102.4	东南	2.3
	16:42	13.2	晴	102.3	东南	2.0
2021.01.19	11:42	14.3	晴	102.4	东南	1.8
	13:08	15.1	晴	102.4	东南	2.1
	14:26	14.5	晴	102.4	东南	1.7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01.18	0.119	0.133	0.139	0.137
			0.127	0.139	0.144	0.146
			0.119	0.140	0.137	0.141
		2021.01.19	0.127	0.134	0.140	0.132
			0.123	0.138	0.133	0.139
			0.129	0.133	0.145	0.142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01.18		2021.01.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58	49	59	49
N2	项目厂界南侧	54	47	55	48
N3	项目厂界西侧	56	46	57	48
N4	项目厂界北侧	57	47	56	48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FS-1(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2021.01.18	微黄、微嗅、微浑	6.91	75	12.7	0.849	11	0.12
		微黄、微嗅、微浑	6.72	71	14.1	0.841	10	0.11
		微黄、微嗅、微浑	7.18	69	13.5	0.845	12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83	70	12.4	0.843	14	0.10
	2021.01.19	微黄、微嗅、微浑	7.03	66	10.2	0.848	13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81	73	11.3	0.846	15	0.11
		微黄、微嗅、微浑	7.24	64	12.4	0.837	12	0.10
		微黄、微嗅、微浑	6.93	68	11.7	0.852	16	0.10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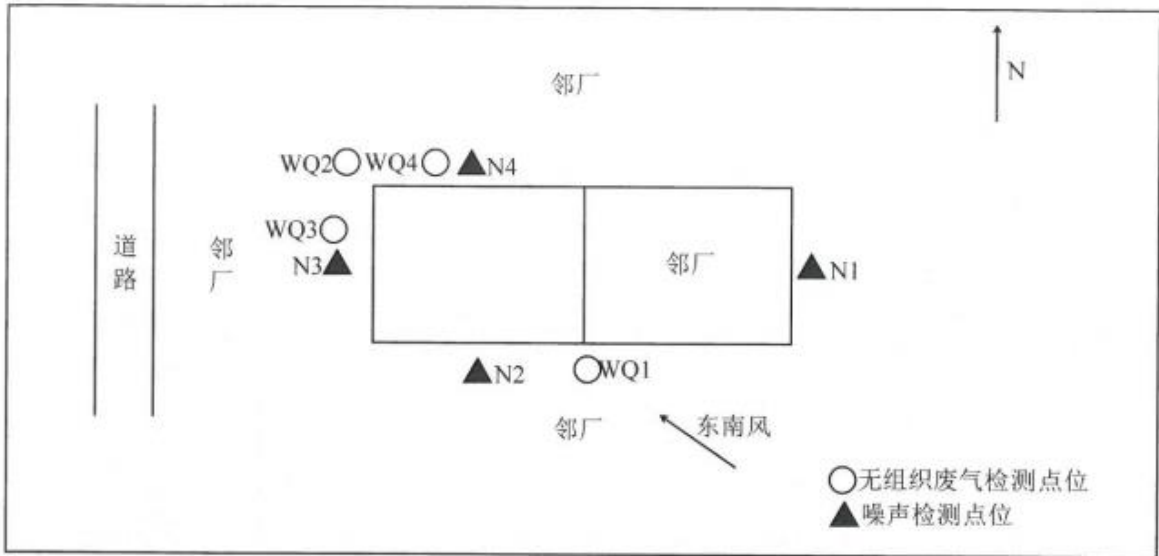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采样照片



编制人: 邓娟伟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张丽娟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1-01-26

附件 3：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吹干机	0.1	台
	输盖机	0.12	台
	空瓶输送机	0.8	米
	食品用空罐	320	只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吹干机	0.12	台
	输盖机	0.12	台
	空瓶输送机	0.7	米
	食品用空罐	310	只



附件 4：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20493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弃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肥品实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机械合同 132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油	液	0.03吨	900-217-08	/
2	废油桶	固	0.01吨	900-041-49	/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伍仟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军
电话: 18326084002
2021年1月19日

乙方:



联系人: 张元明
电话: 13956994709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062465970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肥西和跃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2465970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废水监测点



图 2 项目区南侧噪声监测



图 3 项目区西侧噪声监测



图 4 项目区北侧噪声监测



图 5 无组织监测点 WQ1



图 6 无组织监测点 WQ2



图 7 无组织监测点 WQ3



图 8 无组织监测点 WQ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吹干机、输盖机等饮料设备辅机及食品用空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杨井路东侧肥西和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检测）能力		年产吹干机40台、输盖机50台、空瓶输送机300米和食品用空罐10万只		实际生产（检测）能力		年产吹干机40台、输盖机50台、空瓶输送机300米和食品用空罐10万只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200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9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实际运营期环保投资（万元）		6万元		所占比例（%）		3.3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品实机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62465970D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66	0.0692		0.066	0.0692		0.066										
	化学需氧量		40	40				0.0264	0.028		0.0264		0.0264										
	氨氮		2	2				0.00132	0.0014		0.00132		0.001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